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9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臺商拒繳趴趴走罰鍰 臺北分署跨海查封

本分署啟動今年第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再次針對違反新冠肺炎防疫規定遭處罰鍰仍拒不繳納之義務人強力執行，除辦理限制義務人出境 2 件外，並於今（16）日核發多件收取存款之執行命令，同步派出數組人員至義務人住所地訪查、勸繳，甚至跨海到金門縣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以具體行動展現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

本分署為加強此次第 4 波行動的執行力道，爰在符合限制出境法定要件及必要性之前提下，先於日前針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 2 位義務人辦理限制出境。另就未遵守外出應佩戴口罩及居家檢疫 1 人 1 戶規定，分別遭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 1 萬元之 20 位義務人，特於今日核發收取命令，命相關銀行將各該義務人之存款解繳移送機關收取入庫，一次成功執行終結多達 20 件違規案件，成效卓著。

此外，本分署於今日同時派出多組人員到義務人住居所地訪查、勸繳，並實施不動產查封。其中在大陸地區經營美語補習班的洪姓義務人，因去年 8 月間入境後，在居家檢疫期間擅搭乘計程車外出，遭新北市政府裁處罰鍰 20 萬元。嗣經移送執行，方以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少為由，申請辦理分期繳納，惟僅繳納 3 期即未再繳納。本分署爰依規定廢止分期，並查得該義務人於金

門縣有公告現值近千萬元的土地，乃於今日派員跨海至金門縣查封該土地，嗣義務人如仍拒不繳款，本分署將審慎研議是否進行拍賣程序，以貫徹公權力。

經統計，本分署至今陸續受理違反防疫規定案件計 167 件(已扣除移送機關主動撤回，及送達要件不完整被退案者)，執行清償終結 86 件，全部清償金額合計 563 萬 51 元，尚未執行終結部分，除義務人已辦理分期繳納外，本分署將持續依法調查其財產執行。

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在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以前，仍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以共同防止疫情擴散，維護全民健康。民眾如因違反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被移送本分署執行，請儘速至裁罰機關或本分署繳納，本分署現場另提供信用卡繳款服務，如不方便到場者，可洽本分署提供繳款帳號，採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另民眾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至如民眾仍拒不繳納，本分署必將依法強力執行，發動扣押財產、限制出境等執行作為，如有必要將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遏止違規行為，避免發生防疫破口。



執行人員現場查封



執行人員現場勸繳